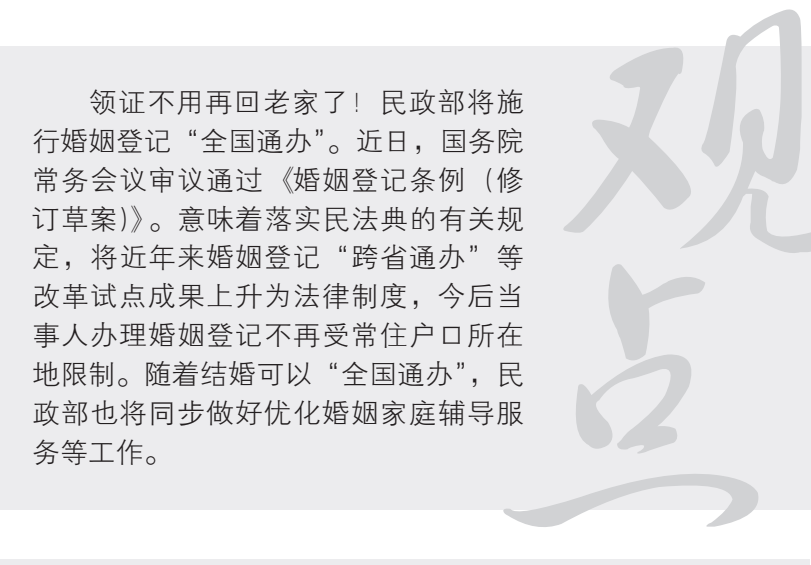


# 婚姻登记“全国通办”：实打实的民生工程



## 便民利民之举,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为满足群众就近办理婚姻登记需求,自 2021 年 6 月起,全国陆续有 21 个省份开展了两轮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至今已有 49.2 万对新人受益。

但“跨省通办”作用有限,没有参与试点的省份就无法“跨省通办”。基于此,“全国通办”无疑是最理想的婚姻登记公共服务变革。

从制度层面上来说,《婚姻登记条例》规定“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如今审议通过《婚姻登记条例(修订草案)》,显然为实施婚姻登记“全国通办”扫除了制度障碍,并为“全国通办”量身定制法治保障。

这意味着什么呢?

其一,对全国数亿流动人口而言,在婚姻登记方面可以享受就近便民服务。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有 4.93 亿人处于“人户分离”的状态。而婚姻登记又

是重要民生事项,所以,实现婚姻登记“全国通办”,有助于清除与打通这一大民生堵点、痛点,是惠民利民的民生工程。

其二,对各级婚姻登记机关来说,实施“全国通办”后,既有利于提升部门形象,也能防止错误登记等情况的发生。过去偶发的“被结婚”现象,也让婚姻登记机关承受压力,今后这些问题都能避免。婚姻登记“全国通办”就像其他政务服务改革一样,目的都是为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从宏观角度来说,婚姻登记“全国通办”后为流动人口提供了便利,使全国性公共服务更加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增进民生福祉,是实打实的民生工程,是为民创新之举。要把实事办好,把好事办实,让民生工程能够更好“落地”,也能尽早实现全覆盖,让“全国通办”更加通畅、便捷,从而才能更好惠及民生。

## 婚姻登记从管理工具回到服务本质

情侣便利登记结婚的背后,对应的是婚姻制度成本的下降:在非户籍地登记结婚的情侣,省下的是时间成本、交通成本以及精力成本,这正是婚姻登记改革带来的实实在在红利。

深入来看,为什么会有这种制度成本的下降?主要还是源自婚姻登记制度的功能变化,从管理工具回到了服务本质。以前为啥结婚不能全国通办,主要还是结婚的数据没有打通。在各地的结婚数据彼此是孤岛的情况下,如果全国通办,很容易发生骗婚、重婚的现象。如今全国民政数据系统与公安数据库实现联网,技术屏障消除后,制度松绑自然顺势而为。

去年《婚姻登记条例(修订草案)》在征求意见时,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变化就是结婚、离婚不再需要户口本。尽管一些人质疑,这会让家庭,尤其是父母的意见变得无足轻重起来,但总体而言,可以让男女双方婚恋更少地受到来自外部的干预。其实,除

了父母干预子女,子女也可能干预父母。不拿户口本就可登记,普惠的其实是每一个人。当老年人黄昏恋不会因子女扣留户口本而受阻,个体的婚姻自主权可谓得到了实质性扩展。

当然,从提供服务的角度来说,目前的婚姻登记制度,尽管越来越与现代社会的人口高流动性相匹配,但也不是没有改进的空间和余地。比如,去年江苏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回应群众诉求时,市民提出“结婚证能否显示农历日期”的建议就颇具启示。许多新人选择七夕等传统吉日登记,若证件仅标注公历日期难免留有遗憾。此类细节优化看似微小,却能让公共服务更有温度。

制度演进永无止境,当婚姻登记从“管理门槛”变为“服务窗口”,当行政流程的每一步都浸润着对个体选择的尊重,这不仅是治理能力的升级,更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一种体现。

综合北京青年报、南方都市报等(业勤 整理)

## 给“离线休息权”拉出“正负面清单”

□ 李英锋

如今,“线上加班”“隐形加班”日益常态化。有专家认为,让劳动者在下班之后拥有绝对不被打扰的休息时间,就要赋予其拒绝用人单位通过数字工具处理工作事宜的权利,明确用人单位在 8 小时工作时间之外联系劳动者的行为属于违法。

很多劳动者烦随时随地袭来的线上“隐形加班”久矣。针对线上“隐形加班”,呼唤“离线休息权”的舆论声音日益强烈,一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还通过议案要求有关部门推动“离线休息权”入法。而在司法实践层面,已有多个月将劳动者非工作时间的“微信办公”定性为加班的案例。这些趋势或探索都体现了劳动保护的进步,都有积极意义。然而,当前对线上“隐形加班”相关权益以及“离线休息权”的保护还处于一种模糊的、碎片的状态,还没有形成规范统一的体系。无论是在立法层面,还是在执法司法层面,对互联网模式下工作场景与生活场景的边界、线上“隐形加班”的概念和表现形式、“离线休息权”的范围及保障措施、例外情形等问题均没有形成共识。

探索、完善对“离线休息权”的保护,符合劳动者的需求,符合不断发展的劳动场景下匹配和升级劳动维权机制的需求,符合国际立法潮流。

## “先学后付”竟变“消费贷”,谁之过?

□ 关育兵

在当下消费市场中,“先学后付”模式本是便民利民的创新之举,却不幸沦为众多消费者的噩梦,演变成“消费贷”陷阱,引发广泛关注。一些培训机构借此大肆宣传,吸引了大量渴望利用课余时间赚取外快的学生。然而,在“高回报、高稿费、先学后付”“学完就能接单,单子多、单价高”等说辞的虚假外衣下,最终是被签订贷款合同的残酷现实。

商家的欺骗手段是这一乱象的直接推手。他们利用消费者渴望快速获利的心理,以极具诱惑性的话术,诱导学员在未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的情况下匆忙签约。机构提供的课程质量更是堪忧,与宣传中的优质内容相差甚远,甚至与网上低价课程并无二致。这种虚假宣传与欺诈行为,严重违背商业诚信原则,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消费者权益。

小额贷款公司与培训机构的合作,进一步加剧了问题的严重性。在办理“消费贷”过程中,贷款公司存在诸多非法经营与不合理催缴行为。合同条款设置高额逾期违约金,明显加重学员负担;催缴环节更是频繁使用骚扰电话,以报警、影响征信等话术威胁学员,严重干扰学员正常生活,侵犯其合法权益。这种行为不仅破坏金融市场秩序,也给社会稳定带来潜在风险。

我国有必要借鉴国外立法经验,通过修订相关法律、出台法律解释、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明确在线“隐形加班”“离线休息权”的法律概念,给在线“隐形加班”和“离线休息权”画出法律像,合理设置在线加班的确认条件和标准(比如,在线加班具有周期性、规律性、固定性等特征,付出了实质性劳动)。拉出有关“离线休息权”的正负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明确哪些劳动者在哪些时间段享有“离线休息权”;明确“离线休息权”的绝对保障范围和相对保障范围;明确“离线休息权”的刚性和例外;明确用人单位可以因哪些事由(比如,排除相关故障隐患、处理重大紧急情况等)在“八小时之外”向劳动者发送工作信息,要求劳动者完成相关工作,不能因哪些事由在线上“打扰”劳动者。还应针对用人单位侵犯劳动者“离线休息权”的行为设定法律责任,畅通劳动者的维权救济路径。

在保护“离线休息权”的实践中,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的约定以及临时协商等也是重要的考量因素,用人单位应该尊重劳动者的意愿,把握好“离线休息权”的边界。劳动监察部门、工会、法院等应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监督指导,给劳动者自主维护“离线休息权”当好后盾。

从学员自身来看,缺乏理性消费与风险意识是陷入困境的重要内因。面对机构天花乱坠的宣传,许多学员被轻松赚钱的美好愿景冲昏头脑,未认真考量自身需求与还款能力,也未仔细审查合同条款,便盲目签订贷款协议。

从更宏观的视角来看,“先学后付”沦为“消费贷”陷阱,暴露了当前消费市场在监管、行业自律和消费者教育等方面的多重短板。尽管相关部门对培训机构和贷款公司有一定的监管措施,但在实际执行中,往往存在力度不足、覆盖面不广的问题。比如,对于培训机构虚假宣传的处罚力度较轻,难以形成有效震慑;对于贷款公司的非法催收行为,缺乏常态化的监督机制。此外,跨部门协作不足,导致监管漏洞频现,为不法商家提供了可乘之机。

打破这一困局,需多方协同发力。监管部门应强化对培训机构与贷款公司的监管力度,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虚假宣传、非法经营等行为;同时,推动跨部门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堵塞漏洞。以严格的监管去除市场的沉渣,倒逼商家诚信经营。消费者也要增强理性消费意识,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在面对各种诱惑时保持清醒头脑,谨慎签订合同,避免陷入消费陷阱。